

## 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生效

### A. 一般事項

1. 此守則與租戶在申請時獲發的「申請須知」同時有效；
2. 大埔(假日)農墟(下稱農墟)性質定位為本地有機作物的直銷點。 定位
3. 菜聯社(全名「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本社)為農墟的主辦單位,農墟的一切運作,以本社的決策為準。 主辦單位
4. 大埔合作社(「大埔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為農墟場地之提供者,該合作社有最終之場地使用決策權。 場地
5. 農墟之正常墟期為逢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個別日子如有改動將另行通知。 墟期
6. 攤位可於上午八時半開始到場準備及必須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前完成攤位之清理工作,並確保其車輛及貨物不會阻礙他人運作。屢次過時清場(逾下午五時二十分)者,農墟保留取消其攤位之權利,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 到場及清場
7. 提早離場之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本社有權即時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如因事(補貨等)要暫時離場,租戶有責任即時通知本社職員。 提早離場
8. 本社並不鼓勵租戶缺席。如需缺席農墟,必須**事前**通知本社職員。缺席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本社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而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缺席滿兩個月之租戶須重新申請及輪候。 缺席
9. 農墟出入口並沒有泊車位置,為免阻塞通道或遭警方票控,請使用公共停車場。 泊車
10. 農墟租戶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墟期,預繳下一個月之租金費用作留位之用,如租戶未能準時繳租,本社有權安排攤位作其他用途而無須預先通知該租戶。租戶繳租後如放棄擺放,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攤位亦不會獲另外安排日期擺放。 繳租
11. 請保持場地及設施清潔,擺賣濕貨者必須使用枱布。所有垃圾必須妥善處理並棄置於指定地方。請善用各項設施,如有損毀,本社或會要求有關人士照價賠償。 清潔及設施  
枱布
12. 租戶均獲安排存放其攤位物品於合作社內之指定位置,並必須附上標籤識認;如須存放物品於指定位置以外,租戶須向本社申請,視乎合作社之空間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獲批額外儲物位置的 存放物品

租戶須每月繳交儲物費。惟本社及大埔合作社不會為任何財物損失負責。

- |   |        |
|---|--------|
| 13. 農墟攤位一般無電力供應，如有需要可特別作出申請，視乎用電量，獲准使用者需另繳電費。請珍惜用水，保持場地及洗手間清潔，洗手間在一般情況下只開放予大會或攤位工作人員使用。                                     | 水及電    |
| 14. 農墟範圍內不得售賣熟食，領有食環署有關牌照者除外。   | 熟食     |
| 15. 為保公平，農墟攤位並非以固定形式出租，每次視乎租戶數目編排。如因貨物種類需作特別安排，請向本社提出。 <u>本社對此有最終之決定權，租戶不得異議。</u> 如租戶欲使用農墟內空置或提早離場租戶之攤位，必須先通知當值主任並獲得許可方可使用。 | 攤位位置   |
| 16. 各農墟參與人士均需合力保障公平交易及有機農業的持續發展，攤位需釐訂合理之貨品價格。   | 貨品價格   |
| 17. 租戶必須按照申請時所列明之貨品／攤位種類(有機作物、有機商品或綠色商號)運作，如有更改必須 <u>事前</u> 獲本社批准。  | 租戶種類   |
| 18. 租戶售賣不同攤位種類之產品，必須 <u>事前</u> 向主辦單位申請，並且須同時符合其攤位種類(即 B、C 和/或 D 項)之守則。  | 合租攤位   |
| 19. <u>農墟內所有食品，包括作物及加工食品必須領有有機認證</u> ；惟合作單位或本地生產之加工食品可向本社申請豁免加工認證，本社會作特別考慮。   | 有機認證   |
| 20. 閣下之宣傳活動（如單張派發）必須以對參觀人士不構成騷擾為原則，否則本社將即時下令停止有關活動。   | 宣傳     |
| 21. 所有攤位負責人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內有關公安、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規定、違例者需負起引申之全部法律責任。觸犯法例或違反《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的租戶可被取消參與展銷的資格。                             | 遵守本港法例 |

## B. 有機作物攤位

- |   |                |
|---|----------------|
| 1. 售賣新鮮的農作物（下稱「菜」，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穀物），除認可的簡單處理外，其出售貨物不可作其他加工。經簡單處理的農作物須為該農場出產。  | 「有機作物」<br>攤位定義 |
| 2. 如欲製作以農場出產為主要原料之簡單加工食品（如菜乾、醃菜、果醬等）， <u>請遵守食環署的相關規定</u> （如是否須由持食品加工牌照的食肆 / 工場負責加工的過程，並且於包裝上列明所需的食品生產資料—生產商、有效日期等）；未符合以上要求者，只可作試食用途，不可出售。 | 農作物加工          |

3. 本農墟旨在推廣本地有機蔬菜及支持香港有機農業，因此並不接受外地（包括中國大陸）農場之攤位申請及其進口的鮮菜。本地菜
4. 直銷為本農墟之基本售菜模式（直接由生產者賣予消費者），以直接改善農戶生計，因此，本農墟嚴禁一切鮮菜轉售活動。出菜農友須為攤位之唯一負責人。如有違規情況，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未來之申請。不可轉售鮮菜
5. 不同人士對「有機」一詞有不同理解，一般泛指沒有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耕作。農墟對「有機」之定義原則上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定義：有機定義

「有機耕作」是一種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得到平衡，透過促進生物多樣性和土壤生物活動，盡量減少外來投入，從而達到農民有足夠收入、消費者可以享受健康而優質的蔬菜和自然環境得到保育的耕種方法。（參考 <http://www.hkbu.edu.hk/~hkorc/>）

農戶必須清楚了解以上原則，並確保其農場以有機模式運作。農墟嚴禁出售以常規型式耕作之作物。
6. 農墟禁止出售已知由含基因改造成分種苗栽培而成之作物。基因改造作物
7. 透明度是農墟的基本運作原則。本社透過以下渠道增加消費者的信心：高透明度
  - i. 鼓勵農戶與消費者多溝通。攤位負責人及職員應當有能力向消費者傳達正確的基本有機理念，以及解釋所代表農場的大體運作。與消費者溝通
  - ii. 要求農戶準備對外開放其生產場地予消費者參觀。開放農場
  - iii. 以告示、口述及於菜聯社相關網頁(詳見附件一「資料公開同意書」)形式公開農場及其生產運作之資料。公開的農戶資料包括農場地址、聯絡電話、農場及負責人照片、認證資料及其他的相關資料。如有更改，農戶需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公開資料
  - iv. 定時探訪農場。菜聯社有機種植社群辦公室（下稱 CGG）會作定期或突擊方式的探訪。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將來之申請。農場探訪
  - v. 抽驗租戶出售的農作物，並在有需要時公佈驗菜結果。驗菜
8. 農墟是一個公開的銷售平台，農友須對自己的生產、作物及其質素負責。本社恕不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責任問題
9. 為進行市場評估及使農墟得以繼續發展，本社要求農戶提供墟期之銷售數據，所得資料只作上述用途，並且絕對保密。農戶銷售數據

10. 農戶需注意認證單位對擺放及出售認證作物的相關規定，本社並不負責由此引申的問題。

認證作物

### C. 有機商品攤位

1. 除新鮮農作物以外的有機產品，包括轉售的加工食品及/或入口貨品。
2. 所有出售的加工食品必須領有認可的有機認證(如加工食品在本港生產，可向本社申請豁免加工認證，其加工食品必須含有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原材料為認證有機；另請遵守食環署的相關規定，本社亦會安排到訪加工場所)。有關之認證，必須直接以標籤顯示於包裝上，或以文件涵蓋，並清晰展示於攤位內。請務必於出售前呈交有關之文件或包裝樣本。
3. 租戶所出售之貨品如有更新，必須於事前兩星期填妥「增加產品種類申請表」，並獲本社許可，才可在農墟內出售，如有發現售賣未獲本社許可之產品，有關租戶之攤位資格可被即時撤銷，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單位未來之申請。

「有機商品」

攤位定義

加工食品之  
有機認證

貨品更新

### D. 綠色商號攤位

1. 「綠色商號」攤位乃本社按特別需要批准或邀請的攤位(如合作單位、出售環保、公平貿易或具有文化特色的產品或服務)。有關攤位的貨品或服務必須配合農墟的整體氣氛或實際需要。
2. 如合作單位售賣非認證有機產品，必須先向本社申請並獲批准才可在農墟內出售，單位宜詳列有關產品資訊以供顧客參考。
3. 租戶所出售之貨品如有更新，必須於事前兩星期填妥「增加產品種類申請表」，並獲本社許可，才可在農墟內出售，如有發現售賣未獲本社許可之產品，有關租戶之攤位資格可被即時撤銷，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單位未來之申請。

「綠色商號」

攤位定義

貨品資訊

貨品更新

菜聯社示